

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隨著社會情勢變遷、數位傳播科技發展、民眾接收資訊管道及收視習慣之改變，對傳統媒體已產生革命性衝擊，公共媒體集團不僅面臨關鍵挑戰，其公共責任更顯重要，應積極確保我國文化傳播權。我國是一個民主自由的開放社會，二十一世紀數位時代的公共媒體，應以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為目標，以公共目的提供傳播內容服務，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強化本土文化發展，並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落實數位傳播服務；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形塑我國公共媒體為可被信賴的亞洲媒體品牌，提供具台灣觀點的國際新聞及節目，成為本土文化內容輸出的重要平台，向國際傳達台灣的文化與價值，以確保我國國際傳播話語權

現行公共電視法於八十六年六月公布施行，期間雖歷經四次修正，解除政府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營運及捐助經費須逐年遞減之限制，並修正董事員額，惟未曾有全面性之檢討，現行對於公視基金會董事會之組成結構及職權範圍、經費來源、問責等規範，均缺乏具備數位匯流時代願景之公共媒體法架構，已無法符合國內社會對公共媒體之期待，亦不符國際傳播產業發展潮流，實有通盤檢討並力求周延之必要。

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並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本次修正將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並以更公開周延且權責相符之董、監事選任方式及程序，獨立且穩定之預算經費，確保公媒基金會營運能確實本諸獨立自主精神及落實公共課責。此外，面對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傳統媒體界限已日趨模糊，為擴大公共媒體服務體系以達加乘效果，將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以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共媒體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配合公視基金會擴大業務範圍，修正公視基金會名稱為財團法人公共媒體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媒基金會），並增訂政府得指配電波頻率、核發執照供公媒基金會經營，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2、 增訂公媒基金會使用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公媒基金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3、 增修公媒基金會應執行之業務項目，以因應傳播環境變遷並提供彈性且具前瞻性之發展空間；公媒基金會於必要時並得設置國內外專屬頻道。（修正條文第六條）

- 4、 增訂公共媒體應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肩負災害預警及訊息傳布責任，以發揮公共媒體功能。（修正條文第八條）
- 5、 增訂公媒基金會應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促進整體製播環境之提升。（修正條文第十條）
- 6、 增訂公媒基金會應積極辦理國際傳播，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並輸出本國文化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7、 增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公媒基金會之無線電視頻道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8、 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以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將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任期四年，採任期交錯制；董事會組成除應有員工代表董事外，並應顧及原住民、客家及各族群之代表性；同時為達到權責相符之精神，董事及監事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行政院院長提名時應同時指定一人為董事長。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進行補聘。（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九條）
- 9、 增訂公媒基金會得為與其執行業務有關事業之投資，以及當選各該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時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10、 增訂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11、 增訂公媒基金會董事長得兼任公媒基金會投資之他事業董事長，兼任應為無給職且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12、 修正董事會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13、 增訂公媒基金會監事會之職權範圍，並明定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會有關之消極資格、任期、解除職務等相關事項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14、 將總經理職銜修正為執行長，並明定其遴聘程序及職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15、 為公媒基金會長期發展需要，確保其經費收入來源之穩定，增修其取得經費之來源，並由政府依其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檢討編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16、 增訂公媒基金會辦理採購作業時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17、 增訂公媒基金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18、 增訂公媒基金會應定期提出營運規劃報告，並公開供公眾查閱。（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19、增訂公媒基金會經營新業務時，應先就其社會需求、資源運用等事項進行研究及調查，並向公眾說明。（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20、增訂公媒基金會應每年邀請民間團體就其發展規劃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並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一、增訂公媒基金會應設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以處理公眾申訴案件，加強公媒基金會處理觀眾申訴意見機制，確保公眾之權益，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五章救濟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二、增訂主管機關得依民法規定，對公媒基金會財產狀況等進行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二十三、增訂族群頻道服務專章，公媒基金會為促進多元族群文化發展，得設置族群專屬頻道，其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設經營委員會、內容製播中心及營運長，以符合族群頻道營運需求。（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 二十四、配合頻道資源整合及多頻道發展，刪除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節目之規定，回歸節目分級制度。（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五、修正公媒基金會接受節目贊助時得播送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二十六、增訂本法修正通過後，現任董事、監事之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二十七、增訂公媒基金會應積極辦理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非屬其持有之其他股份收買事宜。（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二十八、增訂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與公媒基金會進行整合，並由公媒基金會依據文化部所訂定之辦法據以執行，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資產及負債則由公媒基金會概括承受；整合後應成立經營委員會辦理原通訊社之業務，並得以中央通訊社名義對外執行業務。（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二十九、公媒基金會辦理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其他股份收買，以及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併入公媒基金會之業務時，應保障相關員工權益。（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媒體法	公共電視法	現行公共電視法以無線電視經營為主所設定之功能，已無法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整合現有公共媒體資源並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增進整體公共媒體運用效益及服務效能，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公共媒體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媒體傳播制度，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及公民社會發展，並向國際傳播我國之文化與價值，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數位匯流對傳統媒體已產生革命性衝擊，為符合傳播科技潮流及社會期待，數位時代的公共媒體，應以公共目的提供傳播內容服務，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強化本土文化發展，守護公民利益，健全公民社會，並以符合數位需求之內容，落實數位傳播服務並向國際發聲，同時扮演領頭角色，領導產業與市場在內容及技術上同步升級，爰修正其立法目的。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變更名稱為財團法人公共媒體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媒基金會）。 為公媒基金會業務需要，政府得指配電波頻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1、 第一項配合本法名稱修正，明定公視基金會應變更名稱。 2、 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頻率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鑑於公媒基金會每年由政府捐助之預算經費已達相當比率，倘公

<p><u>率、核發執照予公媒基金會，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限制。</u></p> <p>公媒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p>	<p><u>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u></p>	<p>媒基金會必須參與競標始能取得頻率，將造成政府應額外編列經費補助公媒基金會競標，而投標金又回到國庫之情形。為免產生公媒基金會經營受到政府整體預算之牽制，其電波頻率之取得實有於本法中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政府得指配電波頻率、核發執照予公媒基金會，排除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適用。</p> <p>3、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因應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為使公媒基金會實際運作有明確之法令依據，爰增列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適用，以臻完備。</p> <p>4、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政府按年編列預算捐贈公媒基金會之金額，一併納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調整，本項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u>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u></p>	<p>第三條 <u>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u></p>	<p>行政院新聞局已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裁撤，原主管公視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移撥文化部，爰修正主管機關，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公視基金會無償使用之國有財產，由公媒基金會繼續無償使用；主管機關並得就公媒基金會業務發展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u></p> <p><u>前項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公媒基金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u></p>	<p>第四條 <u>公視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p>	<p>1、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明定公視基金會獲前行政院新聞局無償提供使用之國有財產，公媒基金會可承續使用；未來有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無償提供公媒基金會使用國有財產。</p>

<p>因情勢變更，<u>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媒基金會之營運及功能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u>公媒基金會原屬政府捐贈之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之政府機關或其業務承接之機關，不得任意處分。</u></p>	<p>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u>但因情勢變更，公視基金會之營運、製播之節目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適用之。</u></p>	<p>2、增訂第二項。因公視基金會目前係依法無償使用國有財產，更名為公媒基金會後，仍有使用該國有財產之必要，為避免因使用國有財產發生營收歸屬之爭議，爰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意旨，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媒基金會使用之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應列入公媒基金會之收入，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以提升經營效能。</p> <p>3、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增訂第四項。明確規範公媒基金會受贈使用之財產如不再使用時，其處理方式。</p> <p>5、前行政院新聞局已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完成設置公視基金會之相關捐贈程序，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刪除。</p>	<p>第五條 公視基金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數位匯流時代，主事務所之所在地及是否設置分事務所，應由公媒基金會依其業務發展所需決定，本法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刪除。</p>	<p>第六條 電臺設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係參照原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該項條文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回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本條文爰配合刪除。</p>

刪除。	<p>第七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p> <p>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文字意旨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表明；第二項規定與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刪除。	<p>第八條 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p> <p>電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係參照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二項規定所訂定，該項條文已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相關規定參照適用即可，本條文無再予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u>五</u>條 公媒基金會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中繼站或分事務所，而有取得或使用<u>國有財產</u>之必要時，有關機關應予協助。</p>	<p>第九條 公視基金會為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而有取得或使用土地之必要時，有關機關應予協助。</p>	<p>條次變更，並增訂公媒基金會為設立分事務所需有取得或使用國有財產之必要時，有關機關應予以協助之規定。</p>
<p>第<u>六</u>條 公媒基金會應執行下列各款業務：</p> <p>一、<u>廣播、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u>。</p> <p>二、<u>網際網路及多媒體傳輸服務及創新應用</u>。</p> <p>三、<u>傳播內容之製作與播送</u>。</p> <p>四、<u>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u>。</p> <p>五、<u>多元國家語言之傳播服務</u>。</p> <p>六、<u>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平權內容之服務</u>。</p> <p>七、<u>公共資訊及新聞之傳播服務</u>。</p>	<p>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p> <p>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p> <p>二、電視節目之播送。</p> <p>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p> <p>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p> <p>五、<u>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u>。</p> <p>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序文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增加公媒基金會服務公眾之管道，修正第一款文字，放寬公媒基金會得經營無線廣播、衛星廣播電視等頻道。</p> <p>（三）鑒於公共媒體責任已隨傳播環境變遷而變革擴增，公媒基金會應有更具前瞻性之規劃，保持具彈性之發展空間，包括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之創新服務，對於多元</p>

<p>八、<u>國內外新聞通訊服務及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u></p> <p>九、<u>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u></p> <p>十、<u>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u></p> <p>十一、<u>傳播技術及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u></p> <p>十二、<u>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及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u></p> <p>十三、<u>其他與經營目的有關之業務。</u></p> <p><u>公媒基金會辦理前項業務，必要時得設置國內外專屬頻道；專屬頻道之規劃及營運，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u></p>		<p>族群文化傳揚、多元語言發展、多元文化內容及公共資訊之服務，國內外通訊服務與合作，為傳揚臺灣文化觀點之國際發聲管道之建置及交流等，爰增訂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p> <p>(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十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十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十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訂公媒基金會因辦理第一項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設置國內外專屬頻道，如新聞頻道、國際頻道、藝文頻道等，以期落實業務執行之目標，並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使其營運規劃及經費使用均有明確規範。</p>
<p>第七條 <u>公共媒體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下列之原則：</u></p> <p>一、<u>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u></p> <p>二、<u>提供公眾適當近用媒體之機會，不得因身份、年齡、性別、語言、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因素產生落</u></p>	<p>第十一條 <u>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下列之原則：</u></p> <p>一、<u>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不以營利為目的。</u></p> <p>二、<u>提供公眾適當使用電臺之機會，尤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u></p> <p>三、<u>提供或贊助各種類別之民俗、藝文創作及</u></p>	<p>1、條次變更。</p> <p>2、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3、為保障公眾公平透過公共媒體表達不同之主張及想法，以達本法第一條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之目的，第二款之「使用」修正為「近用」，同時明訂不得因身份、年齡、性別、語言、地域、族</p>

<p>差，尤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p> <p>三、<u>支持多樣文化表現之傳播服務</u>，以維護文化之多元發展。</p> <p>四、<u>內容之製播</u>，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u>落實性別平等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u>。</p>	<p>發表機會，以維護文化之均衡發展。</p> <p>四、<u>介紹新知及觀念</u>。</p> <p>五、<u>節目之製播</u>，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p>	<p>群、身心障礙等因素而產生落差。</p> <p>4、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明確規範公共媒體須落實性別平等原則之義務。</p> <p>5、各式新媒體蓬勃發展，民眾可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取得新知與觀念，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公共媒體遇國家發生重大事件、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停止播送，並完整播送指定之特定訊息、節目或內容，傳遞正確資訊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p>		<p>1、<u>本條新增</u>。</p> <p>2、公共媒體以增進公共服務為宗旨，應承擔災害事件之預警及訊息傳達之義務，爰明定公共媒體負有災害預警及訊息傳布之責任，以發揮其最重要之守望及傳遞功能。</p>
<p>第九條 公媒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u>公眾完整及相同品質之服務</u>。</p>	<p>第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電臺收視機會。</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公媒基金會應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合理分享其所需之資源、技術及經驗，以促進其整體製播環境之提升。</p>		<p>1、<u>本條新增</u>。</p> <p>2、世界各國公共媒體無不在影視產業發展之推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公媒基金會接受政府經費之挹注，應以其優勢協助內容產業發展，透過資源、技術及經驗之導入，與產業進行分享，以提升其專業技術水準，進而帶動市場良性循環，讓人才及創意團隊能得到合理之製作條件，透過不同於商業媒體之良性推動力量，帶動產業創新模式，促</p>

		進數位影視產業的發展，爰訂定本條文。
第十一條 公媒基金會應積極辦理國際傳播，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並提供本國文化內容之輸出。		1、 <u>本條新增。</u> 2、公共電視為我國國際文化價值輸出之最佳平臺，公媒基金會應善用我國之民主優勢，透過公共媒體進行國際傳播，形成台灣與國際間之交流渠道，形塑台灣品牌形象，進而輸出國家文化及價值，同時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爰訂定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提供適當之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媒基金會之無線電視頻道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1、 <u>本條新增。</u> 二、公共媒體屬國民全體，政府應保障全民得收視公共電視節目之權利，爰增訂本條文，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須負擔必載公媒基金會無線電視頻道內容之義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公媒基金會設董事會， <u>置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董事及監事任期四年，以連任一次為限。</u> <u>董事、監事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聘任之。行政院院長提名董事時，應指定一人為董事長。</u> <u>第一項之董事，應顧及原住民、客家及各族群之代表性。</u> <u>董事會於董事完成聘任後組成。董事長未能同時完成聘任時，由行政院</u>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 <u>二十一人組織之</u> ，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u>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u> 二、 <u>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u> <u>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u>	1、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其修正理由如下： (1) 公視基金會立法之初，董事人數為十一人至十五人，九十八年經立法院修正為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為使董事會運作更具效能，因應公共服務需求，靈活調整營運方針，爰參考公共電視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如日本、英國、澳大利亞等之董事會員額設置多為七人至十四人，又參考財團

<p>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初次提名之董事，包括董事長在內之其中六至八位董事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u></p> <p><u>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時，應考量公共事務參與經驗及專業、性別、族群之代表性；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媒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u></p> <p><u>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u></p>	<p><u>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u></p> <p>第十六條 <u>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u></p> <p>第二十一條 <u>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u></p> <p><u>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u></p> <p><u>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u></p> <p><u>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物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u></p>	<p>法人法第四十八條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之規定，在不影響董事會多元意見呈現之情況下，將董事人數修正為十一人至十五人。</p> <p>(2) 員工代表董事為產業民主之重要實踐形式，透過員工代表董事之設置，可落實企業治理透明，有利勞資雙方之溝通，促進組織運作效率，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決策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爰增訂員工代表董事之規定。</p> <p>(3) 公媒基金會之監事亦係依本條規定之程序所產生，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監事人數之規定納入。</p> <p>(4) 現行公媒基金會董、監事任期三年，經實務運作結果認為任期如能延長，將有助於董事擘劃公媒基金會未來願景並予落實，爰參照英國 BBC 董事任期，將公媒基金會董、監事任期修正為四年。</p> <p>2、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二款合併修正，修正理由如下：</p> <p>(1) 現行有關董事及監事之選任，係行政院院</p>
---	---	---

		<p>長提名，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經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由於審查委員會係為選任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所組成之臨時編組，其任務僅限於董、監事資格審查並行使同意權，實務上於該屆董、監事選任完成後即終止運作，無法達到權責相符之精神。為體現公媒基金會董事之獨立自主性，爰修正由立法院直接行使同意權。</p> <p>(2) 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作業，行政院院長於提名委員名單報請立法院審查時，即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配合公媒基金會董事審查作業改由立法院辦理，爰參照前揭作業方式，明定行政院院長提名董事時，應指定一人為董事長，以符權責並有助於組織日後之運作。</p> <p>3、為維護公媒基金會專屬族群電視頻道之文化自主性，並彰顯媒體內部自主精神，以對經營階層產生相輔相成作用，確保經營方針符合公共服務之需求，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董事應顧</p>
--	--	---

		<p>及原住民、客家及各族群之代表性。</p> <p>4、第四項新增，明定董事會於董事聘任後組成。由於董事經立法院同意而達到董事會最低組成門檻十一人時，董事長人選可能未能同時獲立法院同意，因而造成董事會已組成卻無董事長之情形；為避免影響公媒基金會之運作，爰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於董事長未能同時完成聘任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p> <p>5、第五項新增。為使新舊董事間能有經驗傳承，以及避免新任董事尚未熟悉業務時產生之空窗期，爰比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董事採任期交錯制。</p> <p>六、第六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合併修正。現行所規範有關董事應考量之教育、藝文、學術、傳播等背景，以及監事應考量之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背景，均屬專業範疇，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予修正，同時增訂應考量其公共事務參與經驗，以期董監事均能符合公共精神；員工代表董事則由公媒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另為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行政院提名</p>
--	--	--

		<p>董、監事候選人時，應注意任一性別平等之原則。</p> <p>七、第七項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移列。另配合監事會三人至五人之員額規定，增訂監事屬同一政黨人數之比例，以符實際。</p> <p>八、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u>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但代表公媒基金會擔任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u></p> <p>四、從事<u>廣播電視發射器材設備、節目製作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u></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p> <p>六、<u>受託承攬公媒基金會業務之自然人或事業之負責人、主管人員。</u></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p> <p>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p> <p>六、<u>審查委員會之委員。</u></p> <p>七、非本國籍者。</p>	<p>1、為彰顯公共媒體獨立自主精神，第一款明定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公媒基金會董事，所指公職人員範圍含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義或規範者。其中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但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考量公共媒體有引領建構數位化環境，並有經驗傳承之責任及義務，常有研發廣電新技術及市場營運新模式之需要，仍需學術界協助，故於第一款但</p>

<p>七、<u>不具中華民國國籍</u>者。</p>		<p>書例外規定公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均得擔任董事。</p> <p>2、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3、因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跨平台之發展，避免影響公媒基金會經營之獨立性，爰於第三款增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電信事業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不得擔任公媒基金會董事。又代表公媒基金會當選為其持有股份之他事業董事、監察人者，本屬公媒基金會業務營運績效之所需，應無限制之必要，爰增列但書規定，明定代表公媒基金會擔任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者，仍得擔任公媒基金會董事。</p> <p>4、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5、第六款新增。公媒基金會營運獨立自主，節目製作方向不受外力干預，為避免利益衝突，爰明定受託承攬公媒基金會業務之自然人或事業之負責人、主管人員，不得擔任公媒基金會董事。</p> <p>6、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7、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有關董事、監事審查機制之變更，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已不復存在，現行條文第六款爰予刪除。</p>
----------------------------	--	---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u>核定公媒基金會之營運方針。</u></p> <p>二、<u>核定年度工作計畫。</u></p> <p>三、<u>核定公媒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u></p> <p>四、<u>決定分臺及分事務所之設立及廢止。</u></p> <p>五、<u>決定公媒基金會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u></p> <p>六、<u>決定與第六條業務有關事業之投資。</u></p> <p>七、<u>決定公媒基金會章程之修正，及組織、採購作業之規章。</u></p> <p>八、<u>決定公媒基金會管理、業務執行及財務稽查之重要規章。</u></p> <p>九、<u>決定執行長遴選之規章及經營委員會設置、運作之規章。</u></p> <p>十、<u>決定執行長之遴聘、解聘。</u></p> <p>十一、<u>同意執行長所提副執行長、營運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聘任。</u></p> <p>十二、<u>核定人事制度。</u></p> <p>十三、<u>決定代表公媒基金會擔任他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入選。</u></p> <p>十四、<u>監督第六款所投資事業之營運。</u></p> <p>十五、<u>依本法、其他法律或公媒基金會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u></p> <p><u>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媒基金會始得依該決議執行。</u></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決定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方針。</u></p> <p>二、<u>核定年度工作計畫。</u></p> <p>三、<u>審核公視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u></p> <p>四、<u>決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u></p> <p>五、<u>決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u></p> <p>六、<u>修正公視基金會之章程。</u></p> <p>七、<u>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u></p> <p>八、<u>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u></p> <p>九、<u>人事制度之核定。</u></p> <p>十、<u>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u></p> <p>十一、<u>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u></p> <p>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物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三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1、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未修正。</p> <p>(二) 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執行長為公媒基金會自有不動產、設備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或投資相關業務等事項行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四) 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修正。</p> <p>(五) 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合併修正。</p> <p>(六) 執行長之遴選及經營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對於公媒基金會之經營至為關鍵，應訂定相關規章據以執行，爰增訂第九款。</p> <p>(七) 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執行長之遴聘屬董事會職權，其解聘亦應屬其權限，爰作文字修正，有關副執行長、營運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聘任規定則修正移列第十一款。</p>
---	---	--

<p>公媒基金會依<u>第一項第六款</u>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公媒基金會為他事業股東時，應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媒基金會得依與代表人間之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之。</p> <p><u>第一項第十二款</u>人選，應具有他事業所需之專業知識或經驗。</p>		<p>(八) 第十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修正。</p> <p>(九) 因代表公媒基金會行使如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之他事業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職權，責任重大，其人選應由董事會決定，爰增訂第十三款。</p> <p>(十) 因應數位匯流後公媒基金會可能進行之轉投資，增訂第十四款，明定董事會有監督他事業營運之義務。</p> <p>(十一) 第十五款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款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 現行條文第四款有關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以及第十款有關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屬業務執行範疇，由執行長依其職權辦理即可，爰予刪除。</p> <p>2、第二項新增。公媒基金會之不動產及機具設備均由政府捐贈購置，每年營運經費亦有相關比率係由政府捐贈，為督導公媒基金會適切使用前開不動產、設備，並審慎斟酌投資行為，爰規定不動產、發射設備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與業務有關之投資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免產生弊端；另公媒基</p>
--	--	---

		<p>金會既由政府所設立並捐助其主要財產，其章程、組織、採購作業之訂定與修正，以及執行長遴聘方式更涉及重大公益，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依該決議執行。</p> <p>3、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4、第四項新增。公媒基金會係由政府編列預算，獨立自主經營且屬於國民全體之公共媒體，其經營其他轉投資事業時，亦應秉持此一精神，爰參考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意旨，明定公媒基金會為他事業股東時，應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媒基金會並得依與代表人間之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之，以維護公媒基金會權益。</p> <p>5、第五項新增。為提升公媒基金會轉投資他事業之營運績效，明定代表公媒基金會擔任他事業董事及監察人人選，應具備他事業所需之專業知識或經驗。</p>
<p>第十六條 董事為無給職。 董事任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二十條第一項 <u>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明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媒基金會。</p> <p>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並得兼任公媒基金會投資之他事業董事長，兼任之職務應為無給職，且不得支領任何名目之費用。</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於補聘完成前，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p> <p>第二十條第一項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p> <p>第十九條第二項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時，其職務執行之法源。</p> <p>1、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整併修正。</p> <p>2、第二項前段為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移列。另公媒基金會為業務所需而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對該事業之營運方向應有全面且宏觀性規劃，故明定公媒基金會董事長得兼任公媒基金會投資之他事業董事長，以達整合整體公共媒體資源之目的，爰增列第二項後段規定。</p> <p>3、第三項未修正。</p> <p>4、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有關董事長之選任方式，修正相關文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媒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因故辭職。</p> <p>三、違反董事利益迴避原則，情節重大。</p> <p>四、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p> <p>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公媒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仍不補報者，</p>	<p>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p> <p>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序文酌作修正，以符實務執行需求。</p> <p>(二)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對於董事主動辭職者，應尊重其意願，爰增訂第二款。</p> <p>(四) 董事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七項利益迴避原則，情節重大者，可能嚴重影響公媒基金會正常營運，爰增訂第三款。</p> <p>(五) 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則移列第五款。</p>

<p><u>主管機關得逕行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u></p>		<p>(六) 現行條文第四款所述情形，涉及個人隱私，宜由當事人主動依第三款主動辭職，以示對當事人之尊重，爰予刪除。</p> <p>(七) 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董事係經立法院同意後所產生，於權責上不宜逕由董事會決議認定其是否適任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p> <p>二、增訂第二項。公媒基金會如未依第一項規定，將各款情形陳報主管機關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仍不補報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該等董事，以確保公媒基金會之正常運作。</p>
<p>第十九條 <u>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十九條 <u>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u>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一、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意旨，本法修正施行後，立法院將每二年行使董事同意權，故董事如有出缺時，即得於是次提名作業中補足，無需再就董事出缺補聘另行規範，以避免選任作業過於頻繁而增加行政成本。惟由於員工代表董事有其專屬代表性，如有出缺時，仍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其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p>
<p>第二十條 <u>董事會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為有</u></p>	<p>第二十條 <u>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u></p>	<p>1、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前段參酌現行董事會實務運作情形，</p>

<p><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以書面請求召集時，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由請求之董事自行召集。</u></p> <p><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媒基金會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u></p> <p><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p> <p><u>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董事會應訂定董事利益迴避之原則，董事應遵守該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u></p>	<p>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修正為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後段明訂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開臨時會議，並增訂董事長不為召集時，請求之董事得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p> <p>2、第二項至第五項新增。為明確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參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第三項明定董事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則規定董事委託出席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p> <p>3、第六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係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有關執行長同意權之規定。</p> <p>4、第七項新增。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確保公共利益，爰參酌法律扶助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相關規定，增訂相關條文。</p> <p>5、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u>監事為無給職。</u></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移列修正。</p>

<p><u>監事，應以監事會名義行使職權。監事會職權如下：</u></p> <p><u>一、審查公媒基金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u></p> <p><u>二、稽察公媒基金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法令、經費財務稽察規章、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u>三、稽察公媒基金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p> <p><u>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u>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常務監事職務。</u></p> <p><u>監事出缺致監事總額未達三人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監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u></p> <p><u>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及前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七項規定於監事準用之；前條第六項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u></p>	<p><u>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u></p> <p><u>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u></p> <p><u>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u></p>	<p>二、第一項新增，明定監事為無給職。</p> <p>三、第二項明定監事應以監事會名義行使職權，以及監事會之職權，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款。</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並增訂常務監事之權限；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則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p> <p>五、第四項新增。明定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逾三個月時之處理方式。</p> <p>六、第五項新增。明定監事出缺不足三人時應即補聘，常務監事出缺時應即改選之規定，以維持監事會之運作。</p> <p>七、第六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明訂監事之消極資格、改聘、解聘、開會、利益迴避等事項及監事會決議事項之準用規定。</p>
<p><u>第二十二條 公媒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經公開程序徵選後，提請董事會，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遴聘之；視業務需要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u></p>	<p><u>第二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三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u></p>	<p>一、現行公媒基金會最高執行者為總經理，其他非營利機構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則以執行長代之。執行長為集團之最高執行者，公媒基金</p>

		<p>會未來將逐步擴增業務經營多個事業體而朝集團化發展，爰將總經理修正為執行長，副總經理修正為副執行長，並酌作文字修正，使公媒基金會執行長之遴聘程序公開透明。</p> <p>二、配合公媒基金會日後業務之增加，現行其得設置副執行長一至三人之規定，恐無法因應業務所需，爰修正為若干人以保留彈性；其遴聘方式，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p>
<p><u>第二十三條 公媒基金會之營運採執行長制。執行長綜理公媒基金會業務之執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媒基金會。</u></p> <p><u>執行長應擬訂公媒基金會營運方針、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並經董事會核定後，據以執行。</u></p> <p><u>執行長為執行業務，得於必要時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u></p> <p><u>副執行長、營運長及其他一級主管，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u></p>	<p><u>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基金會之業務，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基金會；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於總經理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u></p> <p><u>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u></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媒基金會之營運採執行長制，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有關副執行長之職權規定，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二、第二項新增。明訂公媒基金會營運方針、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等重大事項之擬訂，屬執行長之權責，執行長應綜整族群頻道經營委員會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擬訂前揭文件，並於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據以執行。</p> <p>三、第三項新增。為使執行長於擬訂營運方針、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等執行業務時更臻周延，並廣納各界意見，明訂執行長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以備諮詢。</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依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u>執行長代表公媒基金會</u>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一、<u>自有</u>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p> <p>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u>取得</u>、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p> <p>三、投資與公媒基金會業務有關之其他事業。</p> <p>四、其他依本法或公媒基金會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u>事先</u>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p> <p>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p> <p>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p> <p>四、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p> <p><u>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三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u></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行為，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u></p>	<p>一、序文及各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u>執行長及副執行長</u>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且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u>投資與公媒基金會業務相關之事業。</u></p> <p>二、<u>執行公媒基金會以外之業務。</u></p> <p>三、<u>擔任公媒基金會以外之職務。</u></p>	<p>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不得執行其他業務、從事營利事業或<u>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均須專任，不得執行或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且不得投資與公媒基金會業務相關之事業。</p>
<p>第二十六條 <u>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或其他一級主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p> <p>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之情形。</p>	<p>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p> <p>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p> <p>三、<u>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意旨，修正序文文字。</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所述情形，涉及個人隱私，宜由當事人主動辭職或由董事會依修正條文第三</p>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款決議解聘，爰予刪除。
第三章 經費財務與問責	第三章 經費與財務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問責機制之建立，修正章名。
<p>第二十七條 公媒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u>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u>。</p> <p>二、<u>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u>。</p> <p>三、<u>公媒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u>。</p> <p>四、<u>使用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u>。</p> <p>五、<u>營運之收入</u>。</p> <p>六、<u>投資他事業之收入</u>。</p> <p>七、<u>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p> <p>八、<u>其他收入</u>。</p> <p><u>前項第二款之核撥，政府應就公媒基金會之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檢討編列。</u></p>	<p>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u>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u>。</p> <p>二、<u>基金運用之孳息</u>。</p> <p>三、<u>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u>。</p> <p>四、<u>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u>。</p> <p>五、<u>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u>。</p> <p>六、<u>其他收入</u>。</p> <p>第二條第三項 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新增。文化基本法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已明訂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文化發展基金將為公媒基金會之主要經費來源，爰予增列。</p> <p>(三)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四條明定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應列為公媒基金會之收入，爰配合增訂第四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均屬公媒基金會營運所生之收入，爰合併修正為第五款。</p> <p>(六)公媒基金會因業務需要進行之他事業投資，應符合一般投資致力獲利之經營常態，爰增訂第六款規定，以加強公媒基</p>

		<p>金會積極經營其投資事業之動能。</p> <p>(七) 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七款，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八款。</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修正移列。考量公媒基金會多頻道經營及數位創新服務，以提供國民適切之公共媒體服務，並以具前瞻性之規劃，提升我國影視產業之整體發展，政府依第一項第二款核撥予公媒基金會之經費，應視其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檢討編列。</p>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公視基金會應本設立之目的有效使用經費。	<p>1、<u>本條刪除</u>。</p> <p>2、本條係宣示性規定，爰予刪除。</p>
第二十八條 公媒基金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公媒基金會運作更具彈性，爰參照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訂其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惟應將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三、第二項明訂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應依該法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公媒基金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公媒基金會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管理。</p>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媒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第二項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相關規定意旨，明定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
<p>第三十條 公媒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公媒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部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第三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公視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p> <p>公視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1、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增訂公媒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部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將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3、現行條文第二項董事會審議部分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至於原總經理權責部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則已陳明，爰予刪除。</p>
刪除。	<p>第三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公媒基金會對於經費應作充分而有效之使用，以實現其公共目的；為使其經費運用具有彈性，現行經費如有賸餘即列入基金餘額之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公媒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審議公媒基金會預算及決算時，得邀請公媒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到院備詢或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議公視基金會預算及決算時，得邀請公視基金會董事長或總經理到會備詢或說明。</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十三條 公媒基金會應將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備置於公媒基金會並於網路公開，以供公眾查閱。</p>	<p>第三十四條 公視基金會應將其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u>經會計師簽證</u>備置於基金會，以供公眾查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條文有關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p>第三十四條 公媒基金會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u>決定公開之資料</u>，<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u>，應於網路公開，以供公眾查閱。</p>	<p>第三十五條 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u>工程投標項目除外</u>）、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u>均應供公眾按工本費</u>索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規定應於網路公開之資料項目。 2、條文所稱「法規另有規定」，係指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規範資訊公開之法規。
<p>第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公媒基金會應於新聘董事就任後三個月內，提出營運規劃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 前項報告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應於公媒基金會網站公開，以供公眾查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實瞭解公媒基金會之營運願景，第一項明定 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媒基金會新聘董事於就任三個月內，有提出營運規劃報告之義務，之後則應每四年定期提出。 三、第二項明定營運規劃報告應於公媒基金會網站公開，供公眾查閱。
<p>第三十六條 公媒基金會經營新業務，應就其社會需求、市場規模、人力及財務規劃、資源運用等事項進行研究及調查，並向公眾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公共媒體屬國民全體，公媒基金會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故其經營新興業務時應有審慎之評估與規劃，以求達到公共目的與資源運用之平衡，並讓公眾瞭解其營運目標，爰增訂本條文。
<p>第三十七條 公媒基金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及公民團體，就公媒基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公共媒體之公共問責制度並增進公眾參與，使公共媒體之發展

<p>發展規劃、公共資源之運用、內容製播方向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並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p>		<p>能妥為納入全民意見並受公評，明定公媒基金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邀集公民團體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並有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措施說明之義務，以符合提升公共媒體營運效能之意旨。</p>
<p>第三十八條 公媒基金會應設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並訂定處理原則，處理公眾申訴案件。</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共媒體以建立完善之公共服務傳播制度為宗旨，故應設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並訂定處理原則，處理包括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在內之相關申訴案件，以確保公眾權益；公媒基金會於設立該委員會時，並應注意性別平等原則。</p>
<p>第三十九條 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公媒基金會新聞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與執行長訂定新聞製播公約。</p>	<p>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u>三至五人</u>，與總經理製訂新聞製播公約。</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檢查公媒基金會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對於前項檢查，公媒基金會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1、本條新增。 2、公共媒體屬全民所有，營運應受監督，主管機關負有法定義務協助公眾督責公共媒體營運，以回應社會期待，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四章 族群頻道服務</p>		<p>一、本章新增。 二、因應我國多元社會下族群頻道服務之需求，新增本章確立公媒基金會有關族群頻道服務之基本原則及運作。</p>
<p>第四十一條 為促進多元族群文化發展，提供語言、文化及媒體近用之公共傳播服務，公媒基金會得依</p>		<p>1、本條新增。 2、為保障族群語言文化之傳播權，提供不同族群近用媒體之權利，第一</p>

<p>不同族群需求，分別設置族群頻道。</p> <p>前項族群頻道之營運方針及節目規劃，應著重於各該特定族群之文化、事務及多元觀點。</p>		<p>項明定公媒基金會得依不同族群需求，分別設置族群頻道。</p> <p>3、第二項明定族群頻道營運方針及節目規劃之基本原則，以達到傳承族群語言及文化、推動多元文化傳播之目的。</p>
<p>第四十二條 公媒基金會依前條規定設置族群頻道時，應分別成立經營委員會，設置內容製播中心，辦理族群頻道營運及內容製播。</p> <p>前項經營委員會由文史、社會、語言、傳播或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及運作之規章，由董事會定之。</p> <p>族群頻道置營運長一人，綜理頻道業務之執行，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p> <p>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前項營運長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鑒於族群頻道之經營需具備各該族群之文化、事務及多元觀點，第一項明訂族群頻道之營運，應設經營委員會及內容製播中心，以為因應。</p> <p>三、第二項明定經營委員會由各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及運作之規章由董事會定之，以確保族群頻道營運之專屬性及獨立性。公媒基金會於設立經營委員會時，並應注意性別平等原則。</p> <p>四、第三項明定族群頻道應設營運長綜理業務之執行，並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p> <p>五、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有關執行長應專任且不得為公職人員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第二十六條有關解聘事由，應於營運長準用之，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四十三條 公媒基金會對於族群頻道之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捐贈，得依捐贈者指定使用於族群頻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媒基金會設置族群頻道時，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業務需求及工作計畫，由政府編列經費核撥支應。為保障其經費</p>

		<p>能落實於族群頻道之營運，第一項明定其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p> <p>三、為鼓勵關心族群頻道事務之公眾進行捐贈，以提升頻道營運動能，第二項明定公媒基金會得依捐贈者指定使用於族群頻道。</p>
<p>第<u>五</u>章 <u>內容</u>之製播</p>	<p>第<u>四</u>章 <u>節目</u>之製播</p>	<p>一、章次變更。</p> <p>二、因應新媒體新科技之發展，公媒基金會未來將朝不同面向之經營，節目一詞已有不足，爰修正為內容，以資周延。</p>
<p>第<u>四十四</u>條 <u>內容</u>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發揚在地文化內涵，提供學習資源，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u></p> <p>二、<u>提供不同型態內容之多元性。</u></p> <p>三、<u>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媒體近用、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u></p> <p>四、<u>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u></p> <p>五、<u>積極提供適合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欣賞之內容。</u></p> <p>六、<u>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訴訟事件依法禁止公開之部分。</u></p> <p>七、<u>不得為任何特定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u></p>	<p>第<u>三十六</u>條 <u>節目</u>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致力提昇國民之文化水準，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u></p> <p>二、<u>保持多元性，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u></p> <p>三、<u>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u></p> <p>四、<u>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u></p> <p>五、<u>積極提供適合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觀賞，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u></p> <p>六、<u>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u></p> <p>七、<u>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款未修正。</p> <p>三、為保障公眾可透過公共媒體公平表達不同之主張及想法，落實媒體近用概念，酌修第三款文字。</p> <p>四、第六款文字修正，所稱「依法禁止公開」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他有關規範訴訟報導事件之法規。</p> <p>五、現行條文第八款所規範內容，已於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明定，無再重複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八、不得違反法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四十五條 新聞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或以暗示方法影響閱聽人之判斷。 二、內容應兼顧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重要事件之資訊，並應呈現多元觀點。	第三十七條 新聞報導節目，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新聞報導節目應與評論明顯區分，不得加入報導者個人意見。</u> 二、 <u>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u> 三、 <u>新聞報導應兼顧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重要事件之資訊。</u>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均酌作文字修正。 四、由於網路時代自媒體之影響，新聞與評論或個人言論已難以區分，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在執行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教育、資訊及娛樂性節目，應顧及各語群及聽障、視障人士之需要。 地方戲劇或文化藝術節目，為表達其特色，應以地方語言製播，並附字幕。 外語節目以原音播出者應附字幕，並應提供字幕解碼訊號，供公眾選擇。	第三十八條 外語節目僅以原音播出者應附中文字幕。 教育、資訊及娛樂性節目應顧及各語群及聽障視障觀眾之需要，並應適度提供地方語言教學節目。 地方戲劇或文化藝術節目，為表達其特色，應以地方語言製播，並附中文字幕。 電臺並應提供字幕解碼訊號，供觀眾選擇。 新聞性節目應酌量以 <u>外國語文播出，以適應國際化之需求。</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移列。 四、因應國際化之需求，公媒基金會於其職權範圍內，對於其所屬節目之播出，包括語言、通路等均應有整體之規劃，現行條文第五項無另為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每一節目播送結束時，應註明節目製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要求節目播送結束時應註明製作人姓名或名稱，以承擔未來可能發生之責任。查現行其他廣播電視法規並無相同規定，節目內容如有爭議，回歸廣播電視法有關節目內容管理之相關規定即可，現行

		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p><u>第四十七條 公媒基金會各電視頻道節目均應分級，且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u>第四十條 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u> <u>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u></p>	<p>1、條次變更。</p> <p>2、參考民主先進國家公共媒體專業自主之精神，及未來公共媒體為多頻道經營，應兼顧不同公眾之需求，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公共電視應播放兒童及少年可觀賞節目之規定已不合時宜。惟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媒基金會所屬電視頻道節目均應分級，且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p> <p>3、依據目前兒童及少年之收視習性，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公媒基金會應於特定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節目，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u>第四十八條 公媒基金會營運之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頻道不得播送商業廣告。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播出贊助者之姓名或名稱。</u> <u>二、播出可資辨別，但不涉及促銷之贊助者標識。</u> <u>三、播出贊助者之品牌、商標。</u> <u>四、為公媒基金會重製、發行已於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播送之節目推廣宣傳。</u> <u>前項但書規定，於新聞節目及兒童節目不適用之。</u></p>	<p><u>第四十一條 電臺不得播送商業廣告。但電臺策劃製作之節目，接受贊助者，得於該節目播送結束時，註明贊助者之姓名或名稱。</u></p>	<p>1、條次變更。</p> <p>2、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1) 公媒基金會屬非營利機構，原則上不應播送商業廣告，惟為因應公共媒體未來多頻道及新媒體經營，公媒基金會未來可經營包括衛星電視頻道及網路頻道等各種型態之媒體，宜鼓勵其創新應用，以廣拓財源，提升營運效能，爰明定公媒基金會除於涉及公共頻率使用之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頻道不得播送商業廣告外，其餘則不受限制。</p>

		<p>(2) 參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規定，增訂公媒基金會接受贊助時得播送之內容。</p> <p>3、第二項新增。參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新聞節目及兒童節目不得插播廣告。</p>
<p>第四十九條 <u>公媒基金會應整理、保存其所製作之傳播內容及與其相關之文化資產，並訂定規章辦理之。</u></p>	<p>第四十二條 電臺節目帶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電臺應設圖書館，長期蒐集及保存優良節目帶，供公眾閱覽。 前項圖書館之組織及節目帶之管理辦法，由董事會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對於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節目保存已有相關規定，另隨著傳播科技發展，公眾已可藉由各種不同管道取得閱聽內容，是否設立圖書館應由公媒基金會依其公共服務需要自行判斷，現行強制設置之規定爰予刪除。惟公媒基金會歷年所製作之傳播內容及其相關資料，如節目、服裝、道具、文字手稿、檔案資料等，均屬珍貴之文化資產，公媒基金會有整理、保存之義務，故增訂相關規定賦予其義務。</p>
<p>刪除。</p>	<p>第五章 救濟</p>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現行本章所規範之救濟規定，除廣播電視法已有相關條文外，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並明訂公媒體基金會對於公眾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已能達到救濟之目的，本章相關條文已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刪除。	<p>第四十三條 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者，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得請求更正。電臺應於接到請求後十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或為更正而特設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p> <p>因錯誤之報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公視基金會及電臺相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且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已明訂公媒基金會對於公眾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爰予刪除。</p>
刪除。	<p>第四十四條 電臺之評論涉及個人、機關或團體致損害其權益者，被評論者得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p> <p>前項答辯請求權之行使及救濟方法，準用前條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已有相關規定，且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已明訂公媒基金會對於公眾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爰予刪除。</p>
刪除。	<p>第四十五條 公職競選活動期間，電臺之報導或評論涉及特定之候選人或政黨者，該候選人或政黨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更正或提供答辯機會時，電臺應於接到請求後即時予以更正或提供適當之答辯機會；必要時，答辯得以書面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針對現行條文所規範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已明訂公媒基金會對於公眾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已足因應，爰予刪除。</p>
刪除。	<p>第四十六條 公眾對於電視節目，認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以書面指陳具體事實，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電臺申訴。電臺應於接到申訴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及不服處置時之覆議方法通知申訴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針對現行條文所規範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已明訂公媒基金會對於公眾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已足因應，爰予刪除。</p>

	<p>電臺未履行前項義務，或申訴人不服電臺前項之處理者，申訴人得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董事會申請覆議。董事會接到覆議之申請後，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以書面附具理由，送達申訴人、節目製作人及總經理。</p> <p>節目製作人不服第一項電臺之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覆議。</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條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公視基金會應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並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u>	第四十七條 <u>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召開之日起三個月內訂定章程，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並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u>	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原公視基金會須配合變更名稱為公媒基金會，原屬公視基金會之權利義務及其訂定之規章，將由公媒基金會承接，爰明定公媒基金會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現任董事、監事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一、 <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則將任期延長為四年，為明確修法通過後現任董事、監事之任期，爰訂定本條文。
第五十二條 <u>公媒基金會因情事變更或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而無存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解散後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u>	第四十八條 <u>公視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得依立法院決議解散之。解散後其贖餘財產歸屬國庫。</u> <u>公視基金會之清算，準用民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u>	1、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2、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辦理清算時之一般性規定，應無特別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媒基金會對於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受贈股份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積極辦理非屬公媒基金會持有之其他股份收買事		一、 <u>本條新增。</u> 二、公媒基金會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受贈華視公司股份，現持有逾百分之八十三之股份，為能完成其公共化目標，有效提升華

<p>宜，以提升該事業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p>		<p>視公司經營綜效，明定公媒基金會應積極辦理非屬其所持有之其他華視公司股份收買事宜，以提升該事業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p>
<p>第五十四條 為提升我國公共媒體資源運用效益，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公媒基金會之整合，以公媒基金會為存續組織，並得保留原中央通訊社名稱及原中央廣播電臺英文名稱，對外執行相關業務。</p> <p>主管機關應就前項整合之作業方式、員工權益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由公媒基金會據以執行。</p> <p>主管機關訂定前項辦法時，應邀集公媒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代表參與，並應包含員工工會代表。</p> <p>第二項所訂辦法，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失其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之多平台服務，公媒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業務有必要進行資源整合，以提升我國公共媒體整體資源運用效益，爰第一項明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公媒基金會之整合，以公媒基金會作為存續，並得持續以中央通訊社及其英文 CNA 名稱，以及中央廣播電臺現行 RTI (Radio Taiwan International) 名稱，對外執行相關業務，並維持與國際組織間之連結。</p> <p>三、為使整合作業能順利執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就整合之作業方式、員工權益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由公媒基金會據以執行。</p> <p>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時，應邀集公媒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代表，並應包含員工工會代表，以使員工意見於整合過程中有充分表達之機會。</p>

		<p>五、配合第一項整合作業之時程，第四項明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所訂辦法之施行期間。</p>
<p>第五十五條 前條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與公媒基金會之整合，其資產及負債由公媒基金會概括承受。</p> <p>公媒基金會完成前條與中央通訊社之整合後，應成立經營委員會，置營運長一人，辦理國內外新聞通訊服務及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業務。</p> <p>前項經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之規章，由董事會定之；營運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p> <p>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前項營運長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現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十八條及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國庫）。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皆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雖因併入公媒基金會而致組織消滅，惟均非屬前開條文所稱之解散事由，並無當然適用其所訂之解散程序，爰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五條及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六條有關法人合併後由存續法人概括承受一切權利義務之規定，第一項明定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併入公媒基金會後，其資產及負債由公媒基金會概括承受，以提升整併效率。</p> <p>三、原中央通訊社主要業務為國內外新聞通訊服務及與國際新聞通訊社之合作，考量其業務之獨特性及與國際通訊社互動合作之需求，第二項明定公媒基金會與中央通訊社整合後，應比照族群委員成立經營委員會並設營運長，以獨立之單位辦理相關業務。</p>

		<p>四、第三項明定經營委員會設置、運作之規章及營運長遴聘之處理方式。</p> <p>六、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有關執行長應專任且不得為公職人員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第二十六條有關解聘事由，應於營運長準用之，爰訂定第四項。</p>
<p>第五十六條 公媒基金會辦理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業務時，應保障相關員工權益，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有關僱傭、年資、勞動條件、退休及福利等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現有員工之權益，以及華視公司股份收買後對於員工權益可能之影響，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明訂公媒基金會辦理前二條業務時，應保障員工權益，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處理並保障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及華視公司現有員工有關僱傭、留用、年資計算、勞動條件變更、退休及福利等相關權益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需適用，爰予刪除。</p>